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則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全部售出或轉讓，則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合併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彼等若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臨時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削減。進行供股毋需籌集最低資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認購供股的最低水平。

股東務請注意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起，合併股份已按除權基準買賣，以及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按未繳股款買賣。因此，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前買賣合併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有意出售或購買合併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限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至18頁。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4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合共135,416,666股合併股份（可予調整，如有）之1,083,333,333股每股面值0.1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出其供股項下按比例獲發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經計及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海外股東居住所在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即於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合共100,853,333股合併股份（可予調整，如有）之189,100,000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及／或合併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下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以及章程文件中就供股時間表內(或與之相關)之事項訂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限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或有改動,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作出公佈。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重新開放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即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星期三)

關閉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上

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就全部或部份未獲成功申請之

額外供股股份寄發退款支票(如有)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執行董事：

劉進發（主席）

陳曉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茂

譚榮健

馮燦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

5樓B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生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690,877,231股合併股份
待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45,438,615股供股股份
於完成供股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總數	:	最多1,036,315,846股合併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34,5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 1,083,333,333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135,416,666股合併股份及(ii) 189,100,000股發行在外的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100,853,333股合併股份。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供股將不會引發自動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合併股份之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2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4港元折讓約58.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基於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2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46港元折讓約59.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基於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249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249港元折讓約59.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2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93港元折讓約48.2%（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 (v)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2,223,000港元及690,877,231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之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12港元折讓約16.7%；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0.30港元折讓約66.7%。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上述詞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為每股合併股份0.197港元、每股合併股份0.246港元及19.9%。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要約或特定授權配售（無論是參照公佈日期或股份發行日期）。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當前市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釐定。按較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從而提升供股之吸引力乃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一般市場慣例。就此而言，董事注意到，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三個月內，有十宗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個案，其中七宗分別為按較相關公佈前最後收市價的折讓設定各自的供股股份認購價。折讓金額介乎約10%至64%。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折讓範圍內。儘管認購價之折讓接近該範圍上限，惟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項下之整體攤薄影響低於20%。本公司認為，有關攤薄程度屬合理及於任何情況下將僅影響未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此外，由於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現時市價相對大幅折讓的價格，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潛在增長。各合資格股東獲得平等機會，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按比例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故其權益不會因認購價對股份市價的大幅折讓而受到影響。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當時現有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全數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遞交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並於市場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作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合併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而合併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章程文件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發售供股股份。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地址位於瑞士境內並持有924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之規定就將供股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已獲其瑞士法律顧問告知，瑞士概無有關將供股擴大至瑞士境內之海外股東之法律限制或瑞士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概無相關規定。基於該等意見，董事已決定將供股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瑞士境內之海外股東（故此彼為合資格股東）。因此，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根據上述瑞士法律意見，就且與瑞士海外股東有關的下列聲明包括在此：

章程文件無意構成要約或邀請購買或投資於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可能不會根據「瑞士金融服務法」（「金融服務法」）在瑞士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亦無或將不會申請接納供股股份在瑞士任何交易場所（交易所或多邊貿易機構）進行交易。根據金融服務法，章程文件以及涉及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或推介資料均不構成供股章程，且章程文件以及涉及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或推介資料不得在瑞士公開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將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務須就供股審慎行事，並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及／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合併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任何代理人、保管

董事會函件

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任何人士如接納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將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及聲明,表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及任何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妥為遵守香港以外之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已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因此,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申請供股之進行條款,以當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時,任何股東申請其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會下調至相關股東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併已生效；
- (b)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之情況下，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規定；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d) 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前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無法獲本公司豁免。倘上述各段載列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已達成。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匯款，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匯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謹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匯款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達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只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部分／全部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登記處以供註銷。登記處其後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領取。務請注意，轉讓 閣下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註銷。概不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未達成，則登記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未售供股股份，即除外股東之配額；(ii)任何未出售的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如有）及(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並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應付款項匯款一併提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原則是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由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湊整成完整買賣單位。

倘董事得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有異常情況，董事將審閱該等申請，而倘董事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意圖濫用上述機制，則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可能被董事全權拒絕。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實際數目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之獨立款項，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由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不計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由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隨附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所有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的有關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且不得轉讓。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認購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達成，登記處將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股份及合併股份買賣單位相同，均為每手20,000股股份／合併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的費用。

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委聘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於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為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項服務，可於營業時間內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KelvinTsong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電話號碼：36658188）。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買賣成功對盤。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有）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若干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所有股東均已承購供股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已承購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劉智遠 (附註1)	149,074,199	21.58	223,611,298	21.58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135,053,384	19.55	202,580,076	19.55
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	91,642,000	13.26	137,463,000	13.26
公眾股東	315,107,647	45.61	472,661,470	45.61
總計	<u>690,877,231</u>	<u>100.00</u>	<u>1,036,315,846</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僅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僅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劉智遠 (附註1)	149,074,199	21.58	223,611,298	25.45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135,053,384	19.55	202,580,076	23.05
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	91,642,000	13.26	137,463,000	15.64
公眾股東	315,107,647	45.61	315,107,647	35.86
總計	<u>690,877,231</u>	<u>100.00</u>	<u>878,762,021</u>	<u>100.00</u>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按平等基準承購供股股份及申請所有可得額外供股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按平等基準承購供股股份及申請所有額外供股股份) (附註2)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劉智遠 (附註1)	149,074,199	21.58	276,129,239	26.65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135,053,384	19.55	255,098,017	24.62
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	91,642,000	13.26	189,980,942	18.33
公眾股東	315,107,647	45.61	315,107,647	30.41
總計	<u>690,877,231.0</u>	<u>100.00</u>	<u>1,036,315,846.0</u>	<u>100.00</u>

附註1：該等股份由劉智遠先生個人持有74,000,000股而1,416,741,995股股份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由劉智遠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附註2：假設概無公眾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或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及各主要股東申請相同數目的可得額外供股股份。上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訂明，董事將根據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及將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i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購物服務；及(iii)借貸業務。

假設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5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約500,000港元）估計約為34,000,000港元，擬按下列方式動用：

1. 約17,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之電子商務及線上購物服務業務提供資金；
2. 約17,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借貸業務提供資金。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就此而言無法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惟無論如何將按比例基準用於上述用途。新冠病毒大流行近期在世界各地顯現出緩和跡象。於該公佈後，儘管香港及其他地方出現新一輪冠狀病毒疫情，惟香港及全球股市維持堅挺。其認為世界經濟秩序將會逐步恢復。鑑於近期有利市況，本公司預期供股將會深受股東歡迎，原因為其獲提供機會透過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參與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增長。

本公司計劃籌集之所得款項並無最低限額。本公司一直有意進一步拓展其現有業務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增加股東之整體回報。本公司認為，供股將可令本集團獲得拓展其現有業務之額外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業務提供資金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貿易能力及營運資金資源。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用作為借貸業務提供資金，而此視本公司之財務資源而定。預期所得款項將會根據本集團之電子商務及線上購物業務及借貸業務之業務需求盡快全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根據董事之最新估計，本集團有能力在供股並無取得任何所得款項之情況下滿足其於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估計之主要假設為(i)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內之政治、經濟、法律及市場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ii)通脹率、利率及匯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iii)本集團不會產生非經常性財務項目及(iv)會計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由於本集團預計將自其現有經營及內部資源產生充足營運資金，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貿易能力及營運資金資源。因此，無需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以獲得資金。董事會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原因為其將節省磋商及聘請包銷商的時間以及應付包銷商的大額費用。

本集團之電子商務及線上購物服務業務主要指(i)透過線上平台購買、翻新及銷售二手手機、相機及電子部件貿易及(ii)擔任供應商之代理安排及提供增值服務以促進透過線上購物平台向買方銷售二手手機。二手手機透過全球線上購物平台（如亞馬遜及eBay）銷售。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此分部利潤率由4.5%提高至10%。此分部同期之收益及毛利因轉而專注於更高利潤率訂單及新冠病毒大流行之影響而大幅下降。由於新冠病毒大流行、全球貿易活動及物流嚴重中斷，對二手手機之供應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有關產品之線上需求於大流行期間仍然強勁。預料貿易活動及貨物運輸將逐步恢復，此分部業務將迅速跟上。本公司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將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於此分部之業務規模及把握預期市場復甦帶來之商機。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透過其於香港持牌放債人附屬公司營運。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此分部之期內毛利大幅增加至約1,200,000港元。新冠病毒大流行對此分部並無不利影響。本公司對此分部之前景持樂觀態度，原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供股之所得款項將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於此分部之業務規模，其預期將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更雄厚及穩定收入。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分部之表現維持穩定及較去年錄得毛利而非毛損。然而，新冠病毒大流行對此分部之不利影響已開始顯現及反映於手頭訂單大幅減少。此分部之前景仍充滿挑戰，原因為其與新冠病毒大流行發展密切相關。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削減成本之措施，以應對當前預期短暫的不利市況。本集團充分準備把握預期市場復甦帶來之商機。儘管面臨不確定性，本公司仍致力維持此分部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加深其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並尋求與包括中國內地客戶在內的新客戶的新商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進行進一步供股或其他集資活動。然而，倘於未來十二個月出現任何其他資金需求或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或本公司當前狀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以為任何有關資金需求撥資。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案。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附帶利息成本，或需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乃於目前情況下為合適之籌資方式。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對可換股證券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供股可能分別引致對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價之調整。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敬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達成，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即供股之各項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期間），將可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於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登記處採納之防疫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COVID-19大流行蔓延，登記處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會對每名股東／拜訪者實施防疫措施，例如強制體溫檢查及強制佩戴外科口罩。此外，登記處將鼓勵股東／拜訪者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攜帶足夠洗手液以供不時之需。

作為應急計劃之一部分，登記處將於其後勤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國際貿易中心5樓）接收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倘必要）。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就登記處就接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所採納之任何應急安排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注意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作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進發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於詮釋時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中披露，上述信息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uxey.com.hk>)上發佈。

以下為本公司相關年報的鏈接：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3至18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926/gln20170926032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至19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926/gln20180926044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5至21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927/2019092700468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為確定載於本供股章程之本債務聲明所載入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其他借貸約1,500,000港元，該借貸為無抵押無擔保。

一名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一名股東貸款約58,000,000港元，該借貸為無抵押無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剩餘相關租期擁有尚未支付剩餘不可撤銷租賃付款12,749,000港元，該付款為無抵押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正常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屬於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尚未償還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可供動用的內部資源以及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由本供股章程日期開始最少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披露，本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9%，及本集團之虧損大幅減少並錄得毛利，而二零一八年為毛損。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網上購物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原因為該分部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訂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本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34%，及本集團之虧損大幅減少並錄得毛利，而二零一八年為毛損。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網上購物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原因為該分部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訂單。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披露，本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43%，及本集團之虧損大幅減少並錄得毛利，而二零一九年為毛損。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網上購物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原因為該分部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訂單。由於COVID-19大流行之持續影響，對全球經濟及世界貿易而言，隨之而來之影響極不確定且可能具有破壞性。

除(i)上文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及(ii)本附錄一「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電子商務及線上購物服務業務主要指(i)透過線上平台購買、翻新及銷售二手手機、相機及電子部件貿易及(ii)擔任供應商之代理，安排及提供增值服務以促進透過線上購物平台向買方銷售二手手機。由於新冠病毒大流行、全球貿易活動及物流嚴重中斷，對二手手機之供應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有關產品之線上需求於大流行期間仍然強勁。預期貿易活動及貨物運輸將逐步恢復，此分部業務將迅速跟上。本公司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將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於此分部之業務規模及把握預期市場復甦帶來之商機。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透過其於香港持牌放債人附屬公司營運。新冠病毒大流行對此分部並無不利影響。本公司對此分部之前景持樂觀態度，原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供股之所得款項將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於此分部之業務規模，其預期將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更雄厚及穩定收入。

新冠病毒大流行對本集團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分部之不利影響已開始顯現及反映於手頭訂單大幅減少。此分部之前景仍充滿挑戰，原因為其與新冠病毒大流行發展密切相關。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削減成本之措施，以應對當前預期短暫的不利市況。本集團充分準備把握預期市場復甦帶來之商機。儘管面臨不確定性，本公司仍致力維持此分部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加深其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並將尋求與包括中國內地客戶在內的新客戶的新商機。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進行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載於本集團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依據進行編製，並已就下文所述之供股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注1) 千港元	供股之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注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注3) 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注4) 港元
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發行 345,438,615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88,506	34,000	122,506	0.130	0.12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扣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所債券約50,000港元後約為88,506,000港元，此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的中期報告。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00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345,438,615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約550,000港元。
- 3)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8,506,000港元（如上文附註1披露），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的682,877,231股股份（假設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生效（「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釐定。
- 4) 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就供股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2,506,000港元，除以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的682,877,231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於供股完成後將發行的345,438,615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將不會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釐定。
- 5)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下文為董事會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已對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供股章程附錄二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這一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該等規定建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盡職審查、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公司之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備案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對於由吾等過往就該等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並無對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作出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供股章程中，乃僅為說明重大交易對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一如所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出具報告之合理保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了解。

此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而適當之證據，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
5樓B室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具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7,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7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300,000,000.00</u>
<u>312,500,000</u>	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u>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u>690,877,231</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69,087,723.10</u>
<u>1,083,333,333</u>	股每股面值0.1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162,500,000.00</u>
<u>189,100,000</u>	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u>30,256,000.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承購，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7,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7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300,000,000.00</u>
<u>312,500,000</u>	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u>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港元
690,877,231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9,087,723.10
<u>345,438,615</u>	股供股股份	<u>34,543,861.50</u>
<u>1,036,315,846</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數	<u>103,631,584.60</u>
<u>1,083,333,333</u>	股每股面值0.1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162,500,000.00</u>
<u>189,100,000</u>	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u>30,256,000.00</u>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概無本公司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合併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據此可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目前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i) 於合併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合併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智遠先生	149,074,199 (附註1)	實益及受控制法團	21.58%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141,674,199	實益	20.51%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135,053,384	實益	19.55%
馬凱卓先生	135,053,384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9.55%
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	91,642,000	實益	13.26%
李儼先生	91,642,000 (附註3)	受控制法團	13.26%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合併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233,769,999 (附註4)	實益	19.55%
馬凱卓先生	233,769,999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9.5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劉智遠先生個人持有7,400,000股及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141,674,199股，而該公司由劉智遠先生全資擁有。
2.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由馬凱卓先生全資擁有。
3. 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儼先生全資擁有。
4.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為1,063,333,333股每股面值0.1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189,100,000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存續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之日期之後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a) 薈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放貸人）及盛諾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之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兩份貸款協議，貸款金額分別為2.8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 (b) 薈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放貸人）及Express Faith Consultants Limited（作為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8百萬港元；

- (c) 薈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放貸人）及港利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26百萬港元；
- (d) 薈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放貸人）及盛諾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2百萬港元；
- (e) 薈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放貸人）及盛諾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0.26百萬港元；
- (f) 薈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放貸人）及金田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25百萬港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出現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人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進發先生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
5樓B室

陳曉筠女士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
5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茂博士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
5樓B室

譚榮健先生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
5樓B室

馮燦文先生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
5樓B室

審核委員會	譚榮健先生 (主席) 馮燦文先生 李春茂博士
薪酬委員會	馮燦文先生 (主席) 譚榮健先生 李春茂博士 陳曉筠女士
提名委員會	馮燦文先生 (主席) 譚榮健先生 李春茂博士 陳曉筠女士
財務委員會	馮燦文先生 (主席) 譚榮健先生 李春茂博士 陳曉筠女士
公司秘書	陳曉筠女士
監察主任	陳曉筠女士
授權代表	劉進發先生 陳曉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 5樓B室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樓209室
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11.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進發先生，7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彼獲得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高級證書及西德Süddeutsche Kunststoff-Zentrum塑膠技術文憑。彼曾於跨國化學品公司工作達三十年，擔任銷售、市場推廣及管理職位。

陳曉筠女士，35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茂博士，6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電腦科學博士學位，同年獲委任為新加坡國立大學系統科學學院副研究員。彼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頒發傑出教學嘉許獎，並獲擢升成為國際電機及電子工程學院資深會員。彼現任亞洲視覺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榮健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執業會計師。彼曾在香港的國際知名會計師行中之一間會計師行及若干上市公司任職，擁有逾二十年會計經驗。

馮燦文先生，5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彼現任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Bath電子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其後獲得英國Heriot 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逾十五年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工作經驗。

12.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榮健先生（主席）、馮燦文先生及李春茂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確保本公司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之客觀性及可靠性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應付律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印刷商等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550,000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法律影響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將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d)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中提述的同意書；
- (e)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及
- (f) 本供股章程。

1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曉筠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c)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律以英文版本為準。